

#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选任破产管理人 邀请函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内管理人：

关于张家港市金港镇鑫成门窗经营部申请张家港保税区香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案号：（2024）苏 0582 破申 32 号】、杨守山申请江苏永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案号：（2024）苏 0582 破申 33 号】、张家港市正元隆商贸有限公司申请江苏君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案号：（2024）苏 0582 破申 34 号】破产清算三案，需选任破产管理人。经本院审查，上述案件属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规定的三类破产案件。请具备相应资质且有意成为上述案件破产管理人的机构向本院司法鉴定室递交（一律邮寄）《参与破产清算工作报名表（三类案件）》（以下简称《报名表》）一份，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1 时（以本院司法鉴定室收到时间为准），逾期视为放弃遴选。《报名表》应包括的内容详见该表格所列各项。

遴选程序：提交《报名表》的机构直接进入随机摇号（《报名表》经初步审查后，不符合要求的机构除外），本院司法鉴定室将通过线上网络摇号方式随机选取一家首选管理人，再从剩余

的机构中随机选取一家备选管理人。

若仅有一家机构提交《报名表》，则该机构即为当选管理人，再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除当选管理人外）随机选取一家备选管理人。

若无机构提交《报名表》，则直接通过线上网络摇号方式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随机选取一家首选管理人，再从剩余的机构中随机选取一家备选管理人。

特发此函



联系人：

- 1、司法鉴定室 刘莉（联系电话 0512-56967369）
- 2、清算与破产庭 李斌（联系电话 56967672）

邮寄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东路 828 号，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室，刘莉（收）。

附：

## 参与破产清算工作报名表（三类案件）

参与遴选的案件信息	案号：
	债务人：
机构名称及基本情况	
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的主要负责人信息（姓名、电话、地址等）	
机构在办破产案件数量	
2017年以来机构办结的重整、和解案件数量	重整数量：
	和解数量：
参与本案拟提取管理人报酬及折扣方案	
自愿垫付资金的范围	
有无投保执业责任保险	
不存在依法应当回避或不适合被指定为本案破产管理人情形的申明	
关于本案的简要工作思路或建设性意见建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名单位公章）

# 债权人破产申请书

申请人：张家港市金港镇鑫成门窗经营部

被申请人：张家港保税区香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请求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张家港保税区香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张家港市金港镇鑫成门窗经营部与被申请人张家港保税区香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已作出（2023）苏0582民初12616号民事判决书，现该判决已生效，内容如下：

一、被告张家港保税区香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张家港市金港镇鑫成门窗经营部款项10223元并承担逾期付款损失（以10223元为基数，自2021年6月2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3倍标准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

二、案件受理费（已减半收取）43元，由被告张家港保税区香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后，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申请人遂向贵院申请强制执行，贵院于作出（2023）苏0582执7709号裁定书，“经穷尽执行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的条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特向贵院提出申请，请求依法裁定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

此致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

2024年3月3日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 ■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590037080F 企业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香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谢国平  
注册资本: 405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21日  
营业期限自: 2012年02月21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 核准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江苏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晨港路南侧环宇制药设备有限公司办公楼202室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市政工程、线路管道安装, 室内外装饰、滑模工程、屋面防水、吹填砂, 水电安装工程, 桩基工程, 防腐保温工程,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土石方工程, 建筑物拆除服务, 建筑材料、钢材、保温材料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谢国平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 ■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张尧兴	监事	2	谢国平	总经理
3	谢国平	执行董事			

### ■ 分支机构信息

序

案号：(2024)苏0582执1975号

## 破产申请书

申请人：杨守山，男，汉族，1965年6月15日生，身份证：320821196506151138，住无锡市惠山区凤翔馨城129号603室。

被申请人一：江苏永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张家港市杨舍镇省经济开发区汤联村南园路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079878122B。

法定代表人：冯明香，执行董事 TEL: 18168332888

被申请人二：宜兴永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沈大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0914991847。

法定代表人：冯明香，执行董事 TEL: 18168332888

申请事项：

申请宣告两被申请人江苏永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宜兴永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事实与理由：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苏0582民初1856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申请人杨守山已经向贵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24)苏0582执1975号。被执行人江苏永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宜兴永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经强制执行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无法清偿债务，因此应当认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的情形。申请人依据相关法律之规定，请求贵院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

此致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王莹 (代理人)

2024年3月15日

电话：1506250782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江苏永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下载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0798781228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冯明香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1日

查看详情

打印

[基本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0798781228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省经济开发区汤联村南园路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 江苏永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明香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1日

核准日期: 2022年03月15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x/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x/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3年10月11日

营业期限至: 2033年10月10日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朱丛朵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冯明香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主要人员信息

章序  
监事冯明香  
执行董事兼总...

关注

订阅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异议

返回

##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 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 破产申请书

申请人：张家港市正元隆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东路 461-463#, 457-459

法定代表人：贾桂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MRMEM50

被申请人：江苏君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地：张家港保税区诺亚物流大厦 284C

法定代表人：曹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MA20RJLDXX

申请事项：

请求裁定受理对被申请人江苏君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的申请

事实及理由：

一、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被申请人江苏君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显示法定代表人为曹凯。

二、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依法享有债权，被申请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申请人为合法的债权人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作出（2022）苏 0582 民初 16195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申请人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申请人货款 35888 元，并以前述款项为基数，自 2022 年 12 月 7 日起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直实际支付止，同时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769 元也由被申请人承担。

（二）被申请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上述债务经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后，被申请人至今未能按照判决承担清偿责任，未履行完毕给付金钱义务。

贵院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受理申请人申请的执行案件，案号为（2023）苏 0582 执 3635 号，但截至今日被申请人仍未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2023 年 6 月 26 日，贵院出具了案号为（2023）苏 0582 执 3635

号之一的执行裁定书，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也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线索，终结了本次执行程序。经申请人多方查询，被申请人现已涉及数项多诉讼案件，同时已因其他案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被限制高消费，显然被申请人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况。

综上，申请人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之规定，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严重资不抵债，缺乏清偿能力，已完全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

为实现申请人的债权，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贵院宣告被申请人破产，并以破产财产对申请人进行清偿。

此致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江苏君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正在进行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20RJLDXX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曹凯

吊销原因:

吊销日期: 2023年06月28日

企业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20RJLDXX
- 企业名称: 江苏君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曹凯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08日
-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
- 核准日期: 2023年06月28日
- 登记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
- 登记状态: 吊销, 未注销
-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诺亚物流大厦284C
- 经营范围: 电力设备、钢结构件、高低压电气控制柜、钢材、管道、阀门、建材、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石油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电线电缆的批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s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s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请登录查看更多信息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